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5
五、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	盈餘分派表	35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	董監事選舉辦法	59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1. 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之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條文內容，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710,034,683 元，共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60,059 元，提撥比例為 8.6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4,760,016 元，提撥比例為 2.08%。

(二) 所提撥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60,05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4,760,0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 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63,278,795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二)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342,646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9,605,392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4.2 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改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條文。

(二)茲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三)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修改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度，擬修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三)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三)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三)本案經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始屆滿，為配合經營策略改變，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配合提前全面改選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止。

(三) 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股東常會當日選舉後就任，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四)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梅芳小姐、高進根先生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許梅芳	銘傳大學會計系	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244,441 股
高進根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聯正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162,414 股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61,755 仟元，較 104 年的 4,013,170 仟元增加 24%；105 年盈餘為新台幣 563,279 仟元，較 104 年盈餘 294,820 仟元增加 91%，每股稅後盈餘 7.09 元。

105 年受惠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回溫，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需求持續，以及各國往工業自動化與行車安全發展，新興應用如車用電子，伺服器，物聯網等應用預估逐年增長。其中所運用的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在晶圓代工產業部分，產業領導廠商持續增加資本資出並往更高階製程邁進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封測業者也受惠於半導體製程微縮，高階晶片封測比重增加，此產業趨勢有利於高階探針卡的需求發展。

在新技术研發方面，半導體工程用訊號頻率檢測設備及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等新產品在 105 年度成功的導入市場，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持續開發系列產品，及持續強化產品功能，除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也為客戶提供競爭力，此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13,170	4,961,755	23.64%	
	營業毛利	1,793,072	2,296,686	28.09%	
	稅後損益	294,820	563,279	9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8	8.29	7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4.74	85.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8	86.17	11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16	81.84	81.22%	
	純益率(%)	7.33	11.30	54.16%	
力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3.71	7.09	91.11%
		追溯後	3.71	7.09	91.1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多通道 LED 晶粒並列測試設備
 - B. 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之晶圓級與封裝體之測試、分選全自動化設備
 - C. 有機發光二極體照明面板模組自動化量測模組
2.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 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 開發高速晶圓探針卡, 以提供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3. 建立溫度控制技術, 完成開發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
4. 開發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 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 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 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 A.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之應用需求, 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 及開發多層有機載板, 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 持續強化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 以提供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 C. 因應光電半導體產業(LED、LD、PD、OLED Lighting...等)未來產品的測試需求, 持續開發與優化更高效能的自動化測試及檢查設備, 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D.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 持續開發檢測機系列產品, 滿足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
- E. 持續開發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及系列產品。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為擴展業務、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除深耕技術、加強研發投資之外, 亦持續強化海外之服務能力, 並在中國及美國成立服務據點, 積極開發國外市場, 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 以提升產品市占率, 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 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 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 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 期能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 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 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 開拓半導體領域, 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的市場, 因應市場應用, 持續開發不同的新產品。
- (三)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 以微小訊號及高頻量測的核心技術, 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四) 因應輕薄短小、更快速、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需求及新興應用市場, 開發

微間距測試探針卡及高速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未來新的應用領域如人工智慧 A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物聯網車聯網等產業將持續成長。大陸半導體的崛起，也創造了新的契機，本公司持續努力投入研發，提供客戶更快速，更有經濟效益，更省能源的解決方案，為整體產業提供最好、最快及最優質的解決方案，這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為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職志。

最後祝

各位股東

愉快 順利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篤誠

劉方勝

蔡長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32,335 千元及新台幣 212,012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20,323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

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十三)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揚公司)100%股權，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均揚公司主要係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均揚公司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均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本年度因受該產品線市場不景氣及銷售不利之影響，經旺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商譽帳面金額為低，故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佔個體稅前利益約 7%。

前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均揚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均揚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內部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模型與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測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420)千元及(1,0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9,074千元及23,351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399	7	\$ 234,594	4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	-	5,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3,350	8	554,23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5,119	3	329,2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08	-	17,6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253	-	21,499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920,323	27	1,590,834	24
1410	預付款項		51,798	1	4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468	-	9,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6,583</u>	<u>46</u>	<u>2,807,36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9,405	11	837,24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12,388	37	2,595,075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293	-	35,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30	1	58,4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69	5	201,6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4,585</u>	<u>54</u>	<u>3,728,11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31,168</u>	<u>100</u>	<u>\$ 6,535,4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0,000	5	\$ 550,000	8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682	-
2170	應付帳款		405,426	6	369,6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7	-	4,41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9,342	2	90,94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02,208	9	444,3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971	1	63,5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44	1	40,1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95	-	1,24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48,794	9	453,325	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90,647	8	579,433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86	-	12,6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7,588	41	2,620,79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0,640	4	250,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33	-	7,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454	-	23,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1,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624	4	282,096	4
2XXX	負債總計		3,184,212	45	2,902,890	44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1	796,054	12
3200	資本公積		885,735	12	871,5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88	7	462,7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156	25	1,509,840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95,344	32	1,972,546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6,87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0,177)	-	26,872	1
3500	庫藏股票		-	-	(34,454)	-
3XXX	權益總計		3,946,956	55	3,632,590	5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31,168	100	\$ 6,535,48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4,344,020	98	\$ 3,787,89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532)	-	(2,862)	-
4190	減：銷貨折讓		-	-	(2,101)	-
4614	佣金收入		81,118	2	55,16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422,606	100	3,838,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91,817)	(52)	(2,076,616)	(54)
5900	營業毛利		2,130,789	48	1,761,47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965)	-	(106,434)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0,466	1	22,5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4,290	49	1,677,564	4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3,157)	(10)	(379,727)	(10)
6200	管理費用		(246,118)	(6)	(194,2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48,764)	(19)	(819,490)	(2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18,039)	(35)	(1,393,457)	(36)
6900	營業淨利		636,251	14	284,1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58,574)	(1)	17,3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8,608)	-	(13,1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8,596	-	3,402	-
7100	利息收入	七	540	-	887	-
7110	租金收入	七	11,424	-	12,758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	235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43,751	1	33,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636)	-	54,570	1
7900	稅前淨利		633,615	14	338,6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0,336)	(1)	(43,857)	(1)
8200	本期淨利		563,279	13	294,82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2)	-	(8,04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17	-	(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49)	(1)	(13,900)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714)	(1)	(22,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65	12	\$ 272,512	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9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9		\$ 3.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86,412	(13,900)	-	27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14,163				34,454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33,615	\$ 338,6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438	176,163
A20200	攤銷費用	44,731	40,2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5)	3,6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42)	2,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8,608	13,177
A21200	利息收入	(540)	(8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96)	(3,4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	28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7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53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965	106,4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466)	(22,521)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64)	1,6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98	4,5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2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50	(98,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186	41,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5	2,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54)	(17,4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489)	42,3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93)	15,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1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52	(87,2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2)	(3,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008	(72,3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01	23,0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5	(3,6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469	(154,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5)	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48	(3,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2,858	345,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2)	(2,03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38,816)	(318,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81)	(81,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6,189	(56,1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55)	(349,9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47)	(886,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1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402)	(28,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	(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44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1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00	22,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146)	(1,135,868)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2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5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454)
C05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3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238)</u>	<u>707,31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805	(484,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94	719,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399</u>	<u>\$ 234,59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74,063 千元及新台幣 219,377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54,686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

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十三)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旺矽集團取得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揚公司)100%股權，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均揚公司主要係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對**旺矽集團**而言，均揚公司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均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本年度因受該產品線市場不景氣及銷售不利之影響，經**旺矽集團**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商譽帳面金額為低，故**旺矽集團**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45,533 千元，佔合併稅前利益約 7%。

前述**旺矽集團**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旺矽集團**對均揚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均揚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內部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模型與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測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49 千元及 52,276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及 0.7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27 千元及 56,362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及 1.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

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40484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9,227	10	\$ 473,793	7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001	-	26,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4,020	11	769,5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6,613	1	81,9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44	-	19,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6	-	1,603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1,954,686	27	1,636,177	25
1410	預付款項		101,670	1	125,8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96	-	10,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2,553</u>	<u>50</u>	<u>3,145,81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6,221	1	112,3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971,021	41	2,962,969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923	1	81,4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5,622	1	59,1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654	6	289,73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2,441</u>	<u>50</u>	<u>3,505,66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4,994</u>	<u>100</u>	<u>\$ 6,651,4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4,052	5	\$ 554,217	9
212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682	-
2150	應付票據		-	-	56	-
2170	應付帳款		425,773	6	394,18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	-	2,99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4,487	2	127,068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40,354	9	479,11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2	-	6,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62	1	42,7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95	-	1,24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96,866	10	492,069	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590,647	8	579,433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328	-	9,32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七)	16,69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26	-	23,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4,021</u>	<u>41</u>	<u>2,714,02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0,640	3	250,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292	-	11,67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七)	50,09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071	1	26,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1,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191</u>	<u>5</u>	<u>289,0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05,212</u>	<u>46</u>	<u>3,003,043</u>	<u>46</u>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054	11	796,054	12
3200	資本公積		885,735	12	871,5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88	7	462,7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156	24	1,509,840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95,344</u>	<u>31</u>	<u>1,972,546</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6,87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30,177)</u>	<u>-</u>	<u>26,872</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34,4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6,956</u>	<u>54</u>	<u>3,632,590</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26	-	15,838	-
3XXX	權益總計		<u>3,959,782</u>	<u>54</u>	<u>3,648,428</u>	<u>5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64,994</u>	<u>100</u>	<u>\$ 6,651,4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32,993	91	\$ 3,712,683	9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31)	-	(3,270)	-
4190	減：銷貨折讓		(34)	-	(2,289)	-
4614	佣金收入		99,065	2	65,254	2
4660	加工收入		332,262	7	240,792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961,755	100	4,01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65,069)	(54)	(2,220,098)	(55)
5900	營業毛利		2,296,686	46	1,793,072	4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6	-	3,0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6,862	46	1,796,111	4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492)	(9)	(396,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318,812)	(6)	(260,6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48,616)	(17)	(819,423)	(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610,920)	(32)	(1,476,271)	(37)
6900	營業淨利		685,942	14	319,8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61,394)	(1)	19,5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490)	(1)	(1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4,341	-	6,728	-
7100	利息收入	七	1,725	-	2,126	-
7110	租金收入	七	7,565	-	8,88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2,799	1	15,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4,454)	(1)	39,674	1
7900	稅前淨利		651,488	13	359,5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0,651)	(2)	(65,373)	(2)
8200	本期淨利		560,837	11	294,14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5)	-	(8,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19)	(1)	(14,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284)	(1)	(22,9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553	10	\$ 271,19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279	11	\$ 294,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2)	-	(679)	-
	本期淨利		\$ 560,837	11	\$ 294,14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565	10	\$ 272,5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12)	-	(1,3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553	10	\$ 271,191	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9		\$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9		\$ 3.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50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795,364	\$ 885,012	\$ 410,942	\$ 1,593,614	\$ 40,772	\$ -	\$ 3,725,704	\$ 17,159	\$ 3,742,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1,764	(51,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18,422)			(318,422)		(318,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325)					(325)		(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7		(19,306)					(19,306)		(19,306)
104年1-12月淨利	D1				294,820			294,820	(679)	294,141
10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8,408)	(13,900)		(22,308)	(642)	(22,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286,412	(13,900)	-	272,512	(1,321)	271,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690	6,191					6,881		6,881
庫藏股買回	L1						(34,454)	(34,454)		(34,4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2,442)	560,837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570)	(59,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3,012)	501,5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	14,163				34,454	48,617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1,488	\$ 359,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936	268,359
A20200	攤銷費用	57,161	47,6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26	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42)	2,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9,490	13,397
A21200	利息收入	(1,725)	(2,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1)	(6,7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	3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7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533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6)	(3,039)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564)	1,6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67	18,2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04)	(185,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98	21,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80	2,5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509)	75,4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83	14,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6)	1,1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	(2,2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592	(106,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0)	(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361	(60,6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5)	(7,18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5	(3,6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4,798	(171,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6	4,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92	(3,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5,237	271,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6	2,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9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3)	(2,25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38,816)	(318,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22)	(111,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324	(157,975)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669)	(1,087,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	1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66)	(28,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	(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29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3,63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919)	(1,046,3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9,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16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2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9)	(1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4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34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0)	(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73)	706,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98)	(3,9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434	(501,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93	975,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227	\$ 473,7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41,541,46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5年度)	(1,664,0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3,278,795	
小 計：		1,803,156,174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327,8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018)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716,651,2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34,342,646)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82,308,630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提名供下屆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及文字
第六條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修正條次及文字
第七條	<p>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正條次
第八條	<p>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p>	<p>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p>	修正條次
第九條	<p>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修正條次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p>	修正條次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p>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修正條次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p>	修正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p>	修正條次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條次
第四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修正條次 及配合法 令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修正條次 及修正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字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條次
第七條	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正條次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修正條次
第九條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條次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修正條次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	修正條次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二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修正條次
第十三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正條次
第十四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修正條次
第十五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p>	修正條次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u>十七</u>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u> 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修正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u>
第 <u>十八</u>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u>修正條次</u>
第 <u>十九</u>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修正條次</u>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修正條次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修正條次
第二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修正條次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條次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修正條次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次
第二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修正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修正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p>

<p>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1060001296 號函規定</p>
--	-------------------------------------------------------------------------------------------------------------------------------------------------------------------------------------------------------------------------------------------------------------------------------------------------------------------------------------------------------------------------------------------------------------------------------------------------------------------------------------------------------------------------------------------------------------------------------------------------------------------------------------------------------------------------------------------------	------------------------------------------------------------------------------------------------------------------------------------------------------------------------------------------------------------------------------------------------------------------------------------------------------------------------------------------------------------------------------------------------------------------------------------------------------------------------------------------------------------------------------------------------------------------------------------------------------------------------------------------------------------------------------------------------------------	----------------------------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859,26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88,74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8,874 股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10.44 %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10.44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Yuki katayama	6,548,576	8.20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31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2,414	0.20 %
監察人	劉方勝	255,471	0.32 %
監察人	李篤誠	599,349	0.75 %
監察人	蔡長壽	21,630	0.0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15,290,057	19.15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876,450	1.10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